

全旗农村公路实施安装智能限行管控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ESZCQQS-G-H-250161

采购计划备案号：431[2025]0335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成交单位（乙方）：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全旗农村公路实施安装智能限行管控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ESZCQQS-G-H-250161

采购计划备案号：431[2025]0335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成交单位（乙方）：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政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ESZCQQS-G-H-250161

甲方(采购单位): 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地址: 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沙日塔拉东街

乙方(成交单位): 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镇文明东街鄂尔多斯市人才科创中心 12 楼 1204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旗农村公路实施安装智能限行管控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ESZCQQS-G-H-25016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详见合同附件 1《承诺书及附件》货物清单。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承诺书及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及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含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二) 交付地点：鄂托克前旗境内（分布各镇）；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智能限行管控设备 20 套及配套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主要包括智能升降限高架、现场监控设备、网络传输及远程操作系统等；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逢禹 1852570377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武飞 15661880207；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规格和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质量和技术参数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三) 乙方对交付货物的质保期为 3 年（自验收合格实际交付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隐蔽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自行修复；乙方除承担修复费用外，还需承担 1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对交付货物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一切

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的安装调试

(一) 货物的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且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强制性规范及标准。

(二) 货物的安装调试需与原有“智能超限管控六合一系统软件”管理平台相兼容，并进行联调联试。

七、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3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初步验收，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甲方使用要求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

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和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3800000 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单价 190000 元/套，共计 20 套）。

注：以上价格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九、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1、货到安装调试完毕，经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

2、质保期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二) 付款条件：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双方及第三方（如有）签署的书面验收记录及《履约验收书》，并提供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收款收据，且发票类型、税

率须符合国家最新税收政策要求。

(三) 甲方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财政未拨付时双方协商延期支付，乙方不得追究违约责任。

(四)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文明路支行;

银行账号: 0612171409100030514;

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内出现撞损情况,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第一时间内,乙方列出撞损清单,在3日内完成修复,肇事方追偿事宜由乙方负责。

质保期内乙方确定维修人员,确保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故障,随时有人解答或处理。

十一、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

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二) 因甲方后续限行设备不断新增的因素，乙方不得在智能监管平台及远程操作系统中设置任何技术壁垒，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后续其他中标厂商的远程数据无缝接入，或无条件为后续其他中标厂商提供平台接入技术支持服务。

(三) 设备软件终身免费维护，乙方后续不得以服务年限或软件升级为由收取甲方服务费用。

(四) 乙方应当为智能监控设备及远程操作系统的保密工作负责，不得私设操作端口或擅自利用监控数据。

十二、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

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内容违法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解约通知后 3 日内撤场并移交全部货物资料，逾期按合同总价 10% 每日支付占用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

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乙方《承诺书及附件》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如对合同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争议，由甲方有权作出最终解释，乙方应无条件遵守。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采购人有最终解释权，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所有补充协议、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成交人单方出具的无效。补充协议涉及货物或服务调整的，必须经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采购人对补充协议内容享有最终解释权及单方否决权。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上级审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武飞

2015年12月19日

乙方名称（盖章）：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逢海

2015年12月19日

附件 1: 乙方《承诺书及附件》货物清单 (双方应盖章确认)

承诺书

致: 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内蒙古君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 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全旗农村公路实施安装智能限行管控设备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ESZCQGS-G-H-250161, 并承诺对于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完全响应, 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智能限行管控设备	主体结构(1套)	主体结构(1套)	响应	
		1.1 总跨度 8m, (以最终基础为准), 立柱钢制(厚度不低于 12mm); 固定横梁采用 4 横梁帽檐式设计。上横梁前后双侧焊接网状板, 铺满式漏风设计。配备宣传标语(黄底红字)。	1.1 总跨度 8m, (以最终基础为准), 立柱钢制(厚度不低于 12mm); 固定横梁采用 4 横梁帽檐式设计。上横梁前后双侧焊接网状板, 铺满式漏风设计。配备宣传标语(黄底红字)。		
		1.2 表面喷塑蓝白色;	1.2 表面喷塑蓝白色;	响应	
		1.3 加强筋防止结构变形;	1.3 加强筋防止结构变形;	响应	
		1.4 电子式高度测量与限位装置;	1.4 电子式高度测量与限位装置;	响应	
		1.5 长期高位悬停不存在打滑现象;	1.5 长期高位悬停不存在打滑现象;	响应	
		1.6 可升降范围 2.8-4.8 米;	1.6 可升降范围 2.8-4.8 米;	响应	
		1.7 工业级防尘、防雨配置;	1.7 工业级防尘、防雨配置;	响应	
		1.8 爆闪灯, 24V、0.5A;	1.8 爆闪灯, 24V、0.5A;	响应	
		1.9 固定横: 四横梁设计, 帽檐式钢制, 碰撞不易断裂, 表	1.9 固定横: 四横梁设计, 帽檐式钢制, 碰撞不易断裂, 表面	响应	

	面喷塑处理;	喷塑处理;		
	1.10 活动横杆, 钢制, 表面喷防水热喷塑;	1.10 活动横杆, 钢制, 表面喷防水热喷塑;	响应	
	1.11 导向装置, 防锈、防水、防尘, 不锈钢材质, 含安装支架;	1.11 导向装置, 防锈、防水、防尘, 不锈钢材质, 含安装支架;	响应	
	1.12 黄色白底相间反光膜, 工程级反光膜, 符合国际使用标准;	1.12 黄色白底相间反光膜, 工程级反光膜, 符合国际使用标准;	响应	
	1.13 升降驱动系统, AC380V;	1.13 升降驱动系统, AC380V;	响应	
	1.14 配合活动横梁开槽, 安装必要支撑;	1.14 配合活动横梁开槽, 安装必要支撑;	响应	
	1.15 探照灯、传感器、爆闪灯、通信、电源、控制等连接线缆;	1.15 探照灯、传感器、爆闪灯、通信、电源、控制等连接线缆;	响应	
★	1.16 防撞式活动横梁设计: 定制 380V 电驱一体式驱动器; 传动方式为: 承重式板链设计。	1.16 防撞式活动横梁设计: 定制 380V 电驱一体式驱动器; 传动方式为: 承重式板链设计。	响应	
	1.17 防雷模块, 系统 220V AC 二级防雷器, 标称通流量 40KA/最大通流量 80KA, $U \leq 2.5KV$.	1.17 防雷模块, 系统 220V AC 二级防雷器, 标称通流量 40KA/最大通流量 80KA, $U \leq 2.5KV$.	响应	
★	1.18 符合 IP45 防护等级, 全钢, 内部 2 层以上机架隔板, 机柜满足室外防锈、防水、防尘要求, 机柜底座必需与混凝土连接, 含各类开关, 控制器、大功率驱动器配线及电气开关。特殊协议主机 CPU 能与现有智能超限管控六合一系统软件无缝连接。	1.18 符合 IP45 防护等级, 全钢, 内部 2 层以上机架隔板, 机柜满足室外防锈、防水、防尘要求, 机柜底座必需与混凝土连接, 含各类开关, 控制器、大功率驱动器配线及电气开关。特殊协议主机 CPU 能与现有智能超限管控六合一系统软件无缝连接。	响应	
	1.19 通讯后台报警	1.19 通讯后台报警	响应	
	1.20 远程接受后台数据, 本地	1.20 远程接受后台数据, 本地	响应	

		查询录像回放内容;	查询录像回放内容;	
		1.21 撞杆报警记录存储;	1.21 撞杆报警记录存储;	响应
		1.22 检测区检测事件存储;	1.22 检测区检测事件存储;	响应
		1.23 上升下降自动平衡;	1.23 上升下降自动平衡;	响应
		★ 1.24 现场主机 CPU 支持 GPRS、Ethernet、RS 物理接口通讯;	1.24 现场主机 CPU 支持 GPRS、Ethernet、RS 物理接口通讯;	响应
		1.25 主机 CPU 支持全协议无限扩展;	1.25 主机 CPU 支持全协议无限扩展;	响应
		1.26 前后双路灯头照明功率大于 100W, 配备照明探杆。	1.26 前后双路灯头照明功率大于 100W, 配备照明探杆。	响应
		1.27 语音疏导。可随意编辑语音对现场进行疏导。	1.27 语音疏导。可随意编辑语音对现场进行疏导。	响应
		1.28 现场控制机柜防尘室。机柜室为 1800mm×1800mm×1800mm。	1.28 现场控制机柜防尘室。机柜室为 1800mm×1800mm×1800mm。	响应
		1.29 每处配备到电表动力电源线约 210 米内 (按实际)。	1.29 每处配备到电表动力电源线约 210 米内 (按实际)。	响应
2	智能限行管控设备	撞杆自动录像系统 (2 套)	撞杆自动录像系统 (2 套)	响应
		2.1 支持碰撞报警录像;	2.1 支持碰撞报警录像;	响应
		2.2 支持手动, 定时视频录像;	2.2 支持手动, 定时视频录像;	响应
		2.3 支持通道行为分析录像;	2.3 支持通道行为分析录像;	响应
		2.4 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检测;	2.4 区域入侵、绊线入侵、徘徊检测、人员聚集检测;	响应
		2.5 支持快速移动录像, 夜间车辆车辆快速通过或撞杆能够有效录像, 并且能够清晰识别车牌信息;	2.5 支持快速移动录像, 夜间车辆车辆快速通过或撞杆能够有效录像, 并且能够清晰识别车牌信息;	响应
		2.6 三维定位、方位显示;	2.6 三维定位、方位显示;	响应
		2.7 支持远程实时视频, 历史录像回放、下载;	2.7 支持远程实时视频, 历史录像回放、下载;	响应
		2.8 配套八棱形 6 米抓拍杆;	2.8 配套八棱形 6 米抓拍杆;	响应
3	智能限行管控设备	2.9 包含高清一体化球形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传感器类型: 1/1.8"ProgressiveScanCMOS; 像素≥600 万像素, 分辨率是: 3072×2048@25fps;	2.9 包含高清一体化球形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网络信号防雷器、电源适配器等; 传感器类型: 1/1.8"ProgressiveScanCMOS; 像素≥600 万像素, 分辨率是: 3072×2048@25fps;	响应
		检测区照明检测系统 (2 套)	检测区照明检测系统 (2 套)	响应
		3.1 路灯 220V, 200W, 道路	3.1 路灯 220V, 200W, 道路专	

		专用款。含支架。监控杆；锥形杆高度 6m。路灯采取感应式控制方式。	用款。含支架。监控杆；锥形杆高度 6m。路灯采取感应式控制方式。		
		3.2 13 米识别区域检测线。	3.2 13 米识别区域检测线。	响应	
		3.3 4 百万 7 寸 23 倍全彩轻智能球机 • 支持 1/2.8" 400 万 23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m，白光补光 100 m •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 适用于交通道路，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 •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 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配合 Smart NVR 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 支持最大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 @F1.5（黑白），0 Lux with IR •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支持 ONVIF，ISAPI，GB28181-2022，SDK，ISUP（5.0） • 支持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 IP66，符合 GB/T 17626.5 认证标准	3.3 4 百万 7 寸 23 倍全彩轻智能球机 • 支持 1/2.8" 400 万 23 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 150m，白光补光 100 m •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 适用于交通道路，广场、公园、出入口、园区周界等场景 • 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球机镜头进行快速查看 • 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配合 Smart NVR 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 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最大同时抓拍 5 张人脸 • 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 支持最大 2560 × 1440 @30 fps 高清画面输出 •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 @F1.5（彩色），0.001 Lux @F1.5（黑白），0 Lux with IR •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支持 ONVIF，ISAPI，GB28181-2022，SDK，ISUP（5.0） • 支持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 512 GB MicroSD 卡存储 • IP66，符合 GB/T 17626.5 认证标准	响应	
4	智能限行管控设备	★ 智能超限管控六合一系统软件（1 套） 4.1 无缝接入原“智能超限	智能超限管控六合一系统软件（1 套） 4.1 无缝接入原“智能超限	响应	

			管控六合一系统软件“含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控六合一系统软件“含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4.2 局域网架构远程现场数据接收, 远程查询录像记录 (含撞杆录像及检测录像);	4.2 局域网架构远程现场数据接收, 远程查询录像记录 (含撞杆录像及检测录像);	响应	
		★	4.3 应急远程控制升降;	4.3 应急远程控制升降;	响应	
		★	4.4 撞杆报警记录;	4.4 撞杆报警记录;	响应	
		★	4.5 设定高度远程一键升降;	4.5 设定高度远程一键升降;	响应	
		★	4.6 上升下降微调式平衡设定;	4.6 上升下降微调式平衡设定;	响应	
		★	4.7 支持 GPRS、Ethernet、RS 物理接口通讯;	4.7 支持 GPRS、Ethernet、RS 物理接口通讯;	响应	
		★	4.8 支持全协议无限扩展。	4.8 支持全协议无限扩展。	响应	
		★	4.9 对应设备, 每套配一页界面。	4.9 对应设备, 每套配一页界面。	响应	
		★	4.10 需做双工控机双系统式冗余。	4.10 需做双工控机双系统式冗余。	响应	
5	智能限行管控设备		辅助设施 (1 套)	辅助设施 (1 套)	响应	
			5.1 2 组 2000mm×1100mm 警示标 (双柱)。	5.1 2 组 2000mm×1100mm 警示标 (双柱)。	响应	
			5.2 2 组减速带处 1500mm×600mm 警示标 (单柱)。	5.2 2 组减速带处 1500mm×600mm 警示标 (单柱)。	响应	
			5.3 4 组 100 米处 1500mm×600mm 警示标 (单柱)。	5.3 4 组 100 米处 1500mm×600mm 警示标 (单柱)。	响应	
6	智能限行管控设备		5.4 配套靠近设备 50 米处减速带前后 2 道约 12 米。	5.4 配套靠近设备 50 米处减速带前后 2 道约 12 米。	响应	
			基础预埋	基础预埋	响应	
			6.1 2 套主基础尺寸 1500mm×1500mm×1800mm。	6.1 2 套主基础尺寸 1500mm×1500mm×1800mm。	响应	
			6.2 2 套录像八棱杆基础尺寸: 1200mm×1200mm×1200mm	6.2 2 套录像八棱杆基础尺寸: 1200mm×1200mm×1200mm	响应	
			6.3 2 套识别区照明检测锥形杆基础尺寸: 800mm×800mm×800mm。	6.3 2 套识别区照明检测锥形杆基础尺寸: 800mm×800mm×800mm。	响应	
			6.4 2 套双柱式警示标基础尺寸: 800mm×1000mm×1000mm×2。	6.4 2 套双柱式警示标基础尺寸: 800mm×1000mm×1000mm×2。	响应	
			6.5 6 套单柱式警示标基础尺寸: 800mm×800mm×	6.5 6 套单柱式警示标基础尺寸: 800mm×800mm×	响应	

		800mm。	800mm。		
		6.6 1套机柜室基础尺寸： 2000mm×2000mm×200mm	6.6 1套机柜室基础尺寸： 2000mm×2000mm×200mm	响应	
7	智能限 行管控 设备	安装辅材（前端）（一批） 7.1 线缆、超六类网线、HDMI 高清线、信号线、光纤、卡子、 螺丝等	安装辅材（前端）（一批） 7.1 线缆、超六类网线、HDMI 高清线、信号线、光纤、卡子、 螺丝等	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6 日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1	货物名称	智能限行管控设备
2	数量	20套
3	规格型号	SM-1405
4	生产厂家	沧州旭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5	品牌	顺茂
6	单价	190,000元
7	服务内容	全旗农村公路安装20套智能限行管控设备及配套标志标牌、减速带等设施。主要包括智能升降限高架、现场监控设备、网络传输及远程操作系统等

附件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编号：ESZCQQS-G-H-250161
项目名称：全旗农村公路实施安装智能限行管控设备项目
投标人名称：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全旗农村公路实施安装智能限行管控设备项目/合同包一	3,800,000.00	签订合同后30日内	鄂托克前旗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ESZCQGS-G-H-250161
项目名称: 全旗农村公路实施安装智能限行管控设备项目
包号: 1
投标人名称: 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价款形式: 总价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是否进口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智能限行管控设备	SM-1405	顺茂	否	河北	沧州旭路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90,000	20(套)	3,800,000.00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全旗农村公路实施安装智能限行管控设备项目中 (成交) 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21 阅读次数：64】【微服打印】【关闭】
【该公告信息由“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自动推送至本网站，联系电话：409-0471-010】

- 一、项目编号：ESZCQGS-G-H-250161
- 二、项目名称：全旗农村公路实施安装智能限行管控设备项目
-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合同包一)：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评审方法	是否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分
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空港物流园区创新创业基地七层1-523号	综合评分法	否	3,800,000.00元	90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合同包一)：

货物类（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智能限行管控设备	顺茂	SM-1406	20.00(套)	190,000.0000	3,800,000.00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马**（采购人代表）、谷**、樊*、黄*、马**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代理服务费用：

合同包1(合同包一)：4.5万元。收取对象：采购人。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联系方式：0477-7621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内蒙古君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北路35号街坊大名公馆小区16号楼3单元11
联系方式：186471964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647196415

内蒙古君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

相关附件：

金旗农村公路实施安装智能限行管控设备项目报价单附件.pdf
合同包1：中小企业声明函（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df

附件：

合同包1：中小企业声明函（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df
金旗农村公路实施安装智能限行管控设备项目报价单附件.pdf



本项目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支持：内蒙古君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795292524@qq.com 邮箱：15000903@163.com 网站：1500000011 网站：1500000011
地址：内蒙古 1502030200222号 联系方式：18647196415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SZCQS-G-H-250161



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鄂托克前旗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于2025年11月20日就全旗农村公路实施安装智能限行管控设备项目（项目编号：ESZCQS-G-H-25016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3,80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	

内蒙古君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庫卡型鋼板一號

[illegible]

照
执
业
者

壹仟萬元(人民幣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09日

生 所 制 中心 12 楼 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连健

经营范围

登記機關

2024 年 01 月 31 日

● 2006年12月10日，中国足协在天津召开2007年女足国奥队集训工作会议，会上确定了集训名单，共有25名球员入选。

分子名称: AUEPAB29/Q7mE2

www.govt.gov.ca

1-800-368-6868

10-11-12



序号:00612 02964 20251 01411 1918
账号/卡号:06121 71409 10003 0514
验证码:P4138 C5300 11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内蒙古中鑫鸿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码: 061217140910003051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文明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逢健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2058002143401

2022年06月14日
业务专用章
(01)



